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,会议于2019 年8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 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;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杨梅 方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作出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,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相关法 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 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